**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石鼓山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石鼓山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经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发展和财政局以红发财〔2019〕1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除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外，其余资金由本级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办事处，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石鼓山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2建设地点: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东三村委石鼓村。

2.3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在石鼓山洞穴遗址公园的基础上建设风景区，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283 亩（188350 平方米），建设旅游基础设施2160平方米、石洞探奇景观设施占地3000平方米、海滨地质地貌博览教育基地占地4000平方米、休闲农业

体验区占地10000平方米、观光山步道2000米、新建道路1200米、扩建道路350米、历史文化长廊650米、停车场5000平方米（含观光自行车停放处）、以及景观标识等景区附属配套设施。将石鼓山拟建成国家4A级旅游景区，省级地质公园。

2.4投资总额：项目估算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764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17万元，预备费438万元，用地费800万元）。

2.5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153.81 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6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17.81 万元。（勘察设计费按合同金额包干，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的服务费金额为准。如产生合同以外新增的勘察、设计内容则按规定另行结算。）

2.6招标内容:包括本工程地质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工程测量）报告、项目方案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中标后方案审核调整设计和后续服务等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等。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勘察设计任务书、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2.7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其中勘察周期为 10 日历天，设计周期为 2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

3.2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限内；

3.3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1）、（2）资质：

（1）工程设计资质：须满足以下第①项或同时满足②和③项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勘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3.4投标人的人员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具备 市政路桥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勘察负责人须具备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具备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须以承担设计任务为牵头单位，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协议书详见附件二）

（2）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如是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中主办方的正式员工，勘察负责人须为具有勘察资质的成员单位的正式员工。

3.6其它要求

（1）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投标登记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自 2019 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经营中没有发生因勘察或设计原因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5）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含联合体成员）。

注：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登记、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投标登记**

4.1办理投标登记手续起始时间：2022年 05 月 07 日 9：00 至2022年 05月12 日 17：00。由投标人代表（或联合体主办方）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登记时提供）、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办理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逾期可不受理。

4.2投标登记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填妥并盖章的《投标登记申请表》两份，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下载（联合体投标的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信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本表单独提供，无须装订）。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对），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交，详见附件一格式）。

（4）按本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5）购买招标文件每套人民币1000 元，由收款机构开具收据。

注：1. 投标登记资料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应制作封面、目录，每页加盖单位公章，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两份。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登记资料，不予办理投标登记和购买招标文件，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投标登记的单位不足3名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

（1）发布公告延长接受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单位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单位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登记。

 （2）依法重新招标。

**5．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2年 05 月 07 日 00:00 至2022年 05月 30 日 09：30 。

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5日。

5.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年 05月 30 日 9：00 ；截止时间：2022年 05月 30 日 09：30 。

5.3开标时间：2022年 05月 30 日 09：30 。

5.4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5.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6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日程安排及补充公告等相关信息。

5.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本项目为非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光盘。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b.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其他事项**

7.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需要**。

7.2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7.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陈工

电话：0660-3426999

地址：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

**8.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660-3426999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丘工

电 话：020-28268606

# 日期：2022年05月06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四、本公司承诺，自 2019 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经营中没有发生因勘察或设计原因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五、本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汕尾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负责勘察工作； 负责设计工作。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